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许开管文〔2018〕160号

签发人：蔚钟声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第5号建议的答复

方丽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防止农用机井损坏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开发区不是一级建制区，代管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和龙湖街道办事处。因此，农田水利机井建设一直没有得到上级资金的支持，造成农田水利建设一直停留在零星建设上。对于您提出的机井建设要实行“阳光操作”的建议，我区一定会认真履行，并在以后的农田水利机井建设中未雨绸缪，确保工程质量建设。

在工程建设监督中，由于我区没有水利质量监督站，所以

在以后的工作中会积极向市水利质量监督站做好汇报，并加大监督频次，确保工程质量。管护方面，我区已经对全区已有的机井进行了统计造册，各个行政区成立农民用水协会，由农民用水协会指派人员专人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。

在机井使用期间，由农民用水协会定期进行宣讲，使用水户达到爱护机井、保护机井的思想。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加强对机井的维修和维护，并对新打机井严把质量关，建立机井的长效保护机制。

2018年12月17日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经开区综合办公室 0374-8581618)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